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拟投资品种须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

3、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讨论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对自有资金管理现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17日，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准则解释16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15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16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准则解释16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该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15号、准则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19,418,491.4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22,932,356.95元，减去2021年派发现金股利41,603,331.66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00,747,516.69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的总股本193,107,6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28,966,146.00元人民币。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要，同时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3月3日向各监事发出，于2023年3月14日发出会议延期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李凯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的总股本193,107,6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28,966,146.00元人民币。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结合公司融资情况，为进一步节约资金成本，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根据《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应权益递延到第二个解锁期或第三个解锁期，在后续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2元，共计募集资金63,07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99.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770.4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于2017年6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02.6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26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9,426.47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927.76万元；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589.75万元，2022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93.1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46,016.2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520.88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772.4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长缆科技、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建行长沙西京支行和浦发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长缆科技、保荐机构分别与建行长沙星沙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理财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593770435880	115,653,607.60	
	608079491631	50,000,000.00	理财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泉塘支行	43050110227400000849	12,070,851.88	[注]
合　计		177,724,459.48	

[注]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本期新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泉塘支行43050110227400000849的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9,659,153.76元，已于2017年8月实施完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1年7月延期至2023年7月。项目延期原因系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建筑工程拟分两期建设，其中第一期在长沙市望城区新建厂房，第二期在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新建9,000平米超净车间及4,000平米试验大厅。目前，项目二期已完成建设，一期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统筹考虑未来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对建设方案重新进行了论证、调整、优化，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本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为提升研发中心新产品、新技术、新标准的研发能力，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无法区分、量化研发能力提升对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系为提升公司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水平，为公司改进产品及时提供可靠资料，为客户提供便利的营销服务，因无法区分、量化营销网络建设对公司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57,267.79</td><td colspan="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16,589.75</td></tr>
<tr><td colspan="3">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3">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 rowspan="3">46,016.22</td></tr>
<tr><td colspan="3">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td><td>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1)</td><td>本年度投入金额</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td><td colspan="10"></td></tr>
<tr><td>1.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td><td>否</td><td>45,738.13</td><td>45,738.13</td><td>16,589.75</td><td>33,956.14</td><td>74.24</td><td>2023年7月</td><td></td><td>否</td><td>否</td></tr>
<tr><td>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td>否</td><td>6,599.24</td><td>6,599.24</td><td></td><td>6,888.25</td><td>104.38</td><td>2021年7月</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3.营销体系建设项目</td><td>否</td><td>4,675.80</td><td>4,675.80</td><td></td><td>4,917.21</td><td>105.16</td><td>2020年7月</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4.补充流动资金</td><td>否</td><td>254.62</td><td>254.62</td><td></td><td>254.62</td><td>100.00</td><td></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小计</td><td>否</td><td>57,267.79</td><td>57,267.79</td><td>16,589.75</td><td>46,016.2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td><td colspan="7">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目前实施进度未达到预期，主要系：项目建筑工程分两期建设，其中第一期在长沙市望城区新建厂房，第二期在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新建9,000平米超净车间及4,000平米试验大厅。项目第二期已完成建设，第一期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统筹考虑未来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对建设方案重新进行了论证、调整、优化，一定程度上延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r><td colspan="4">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td><td colspan="7">无</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td><td colspan="7">无</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td><td colspan="7">无</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7">2017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965.92万元</td></tr>
<tr><td colspan="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7">无</td></tr>
<tr><td colspan="4">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td><td colspan="7">2021年3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2年3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60,000.00万元，累计赎回55,00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00万元，本期累计收到理财收益573.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td><td colspan="7">无</td></tr>
<tr><td colspan="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td><td colspan="7">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7,772.45万元(含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able>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0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李长旭先生，独立董事刘春田先生、潘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31.6%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文化”)，拟与杨达、李维、成都伦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厂创意”或“标的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以人民币9,000万元收购原股东杨达所持标的公司30%的股权、以人民币480万元收购原股东成都伦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标的公司1.6%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远东文化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由30%变为61.6%，光厂创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收购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31.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0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31.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文化”)，拟与杨达、李维、成都伦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厂创意”或“标的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以人民币9,000万元收购原股东杨达所持标的公司30%的股权、以人民币480万元收购原股东成都伦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标的公司1.6%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远东文化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由30%变为61.6%，光厂创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31.6%股权的议案》，该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杨达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
任职单位：光厂创意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李维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
任职单位：光厂创意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成都伦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41层8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达
出资额：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ACJKW91E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9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杨达、谢国洪、王文栋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 关联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除与远东文化共同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3栋34层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桂挺耀
注册资本：12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32025319L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版权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杨达持股55.6%，李维持股8%，成都伦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6.4%，远东文化持股3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权属：本次收购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81.18	9,399.93
负债总额	2,936.67	5,169.94
净资产	3,844.51	4,229.99
应收账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科目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96.17	10,864.36
营业利润	1,639.36	1,624.42
净利润	1,538.48	1,53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96	2,135.19

(二)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认缴/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杨达	69.5	55.6%	32	25.6%
李维	10	8%	10	8%
成都伦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	6.4%	6	4.8%
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7.5	30%	77	61.6%
合　计	125	100%	125	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交易中，原股东李维和原股东成都伦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承诺放弃本次远东文化向原股东杨达收购标的公司30%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原股东杨达和原股东李维均承诺放弃本次远东文化向原股东成都伦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收购标的公司1.6%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2. 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 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方/原股东4：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原股东1：杨达
原股东2：李维
原股东3：成都伦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一)成交金额、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

投资方以人民币9,000万元收购原股东1所持标的公司30%的股权、以人民币480万元收购原股东3所持标的公司1.6%的股权，支付方式为现金。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价格是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

(二)投资的前提条件

1.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正式生效的投资协议及各方同意签署的其他交易文件，包括所有附件内容；

2.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内部和其它第三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投资协议项下的股权收购及前述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3.标的公司按照本投资协议第三条3.2款的约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标的公司未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标的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

5.标的公司的营运、财务、法律状况、资产、债务(包括或有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次投资有关的资料和信息都已向投资方充分披露，不存在账外资产、账外负债及或有负债，其与客户、供应商等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均系真实交易，不存在其他纠纷或者已知的潜在纠纷。前述披露没有对任何重大事实的不实陈述，未遗漏任何重大事实，所有与本次投资有关的政府审批、许可、业务、资产、税项、处罚、诉讼、保险、重大不利变化等事项上均已如实披露；

6.标的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严重违规的行为，标的公司的营运、财务和法律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分期付款安排

1.上述付款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投资方向原股东1支付股权收购款5,800万元，向原股东3支付股权收购款480万元。

2.标的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业绩承诺并经审计后的60日内(以由投资方指定和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算)，投资方向原股东1支付股权收购款1,000万元。

3.标的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业绩承诺并经审计后的60日内(以由投资方指定和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算)，投资方向原股东1支付股权收购款1,000万元。

4.标的公司完成2025年年度业绩承诺并经审计后的60日内(以由投资方指定和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算)，投资方向原股东1支付股权收购款1,200万元。

(四)业绩承诺

1.原股东1及标的公司共同承诺，标的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若在本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因员工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的，应剔除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下称：“考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800万元、2,000万元和2,200万元，考核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以下称“业绩承诺”)以累计数考核。为免歧义，即2023年应完成考核归母净利润1,800万元，2023年-2024年两年应累计完成考核归母净利润3,800万元，2023年-2025年三年应累计完成考核归母净利润6,000万元。

2.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投资方指定和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准。

3.如标的公司在本条第4.1款约定的对应会计年度末未能完成当期业绩承诺，投资方有权要求：

3.1 视上述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按照如下公式调整本次交易投前估值，调整后的投前估值=[1-(当期业绩承诺数-当期实际完成数)÷三年业绩累计承诺总数]×投前估值。计算出结果后，在不改变本次交易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前提下，按照调整后的投前估值相应调减根据本投资协议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其中已经支付的部分)，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如尚未支付的款项不足，差额应由原股东1以现金形式返还投资方，但可暂缓支付。

3.2 但若标的公司在下一会计年度完成累计业绩承诺的，投资方应依据完成累计业绩承诺的年度，按照本投资协议第五条5.1款的约定足额支付当期应付投资款，并补足标的公司因上一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而少付的投资差额款项，以此类推计算。但若标的公司最终未能完成整个业绩承诺期的累计业绩承诺的，根据本条款估值调整公式计算调整投前估值后，原股东1应在标的公司完成2025年年度业绩承诺审计后60日内以现金形式返还根据本投资协议已收但多收的投资款。

(五)后续收购

如标的公司最终实现了本投资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业绩承诺，原股东1有权要求投资方收购除投资方之外的其他原股东所持的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具体细节各方届时另行商议。

(六)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设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并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宜。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共3人，原股东1有权派驻1名董事，投资方有权利派驻2名董事。

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标的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及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聘任原股东1担任总经理，全面负责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方有权指派标的公司财务总监。

(七)交割

原股东承诺，在标的公司与投资方和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后、取得首笔投资款前按照本协议第三条3.2款的约定办理工商变更。如确有不同，应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且不应影响投资方在本次交易后应享有的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的相应权利。

(八)协议生效条件、时间

本协议由各方授权人签字和/或各方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交易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5G时代的到来，视频成为当下最受欢迎的内容形态之一，市场对音视频内容需求激增。在此背景下，公司基于音视频发展战略，积极整合公司核心业务的上下游优势资源，在视频等领域开展投资并购或战略合作，大力拓展视频内容和资源，加强服务市场的广度与深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光厂创意拥有国内领先的音视频素材交易平台——光厂创意（VJshi.com），业务涵盖视频素材、版权音乐及定制拍摄服务，月均独立访客超过200万，在线视频素材超过400万，2021年平台交易额超过1亿元。光厂创意还荣获四川省瞪羚企业、四川省版权示范单位等荣誉。

本次公司收购光厂创意部分股权后，光厂创意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合作将夯实音视频发展战略，有利于双方持续深化在视频、音乐等业务领域的合作；同时，合作将进一步通过电商平台扩大公司在中小企业、长尾市场的占有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核心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经营和财务带来正向影响。未来，双方将在技术、内容、市场、公司治理等领域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联合打造“视觉中国音视频业务中心”，共同开发海量优质音视频内容数据，加大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投入，探索和拓展AI驱动的视频搜索、AIGC音视频内容生成以及音视频AI创作工具等创新业务，满足市场日趋丰富的音视频内容需求。

本次收购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盈利预测风险以及收购完成后的整合风险、商誉减值风险、市场风险等。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加大投后管理力度，通过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流程、加强财务管控、加强人才培训、加强投后管理以及信息化建设等手段改善和提升管理及内部控制能力，对标的公司实现实时关注、指导，保障信息沟通渠道通畅，以及时掌握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收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

3.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8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黄学诚先生、兰日进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学诚先生、监事兰日进先生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298,312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371%，其中：黄学诚先生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2,112股；兰日进先生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6,200股。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黄学诚先生和兰日进先生通知，黄学诚先生和兰日进先生减持股份时间已达到其减持计划时间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黄学诚先生和兰日进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2023年3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黄学诚先生和兰日进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截至减持预披露公告日）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截至减持预披露公告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学诚	合计持有股份	648,450	0.0807	648,450	0.0807
	其中： 无限售条件	648,450	0.0807	648,450	0.0807
	有限售条件	0	0	0	0
兰日进	合计持有股份	544,800	0.0678	544,800	0.0678
	其中： 无限售条件	544,800	0.0678	544,800	0.0678
	有限售条件	0	0	0	0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减持相关方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其将根据自身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黄学诚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

2、《兰日进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34.54万元至3,097.77万元	盈利：10,583.8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73%-7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9.21万元至612.44万元	盈利：8,268.6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59%-99.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至0.04元/股	盈利：0.14元/股
营业收入	335,000.00万元-340,000.00万元	377,848.5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公司面临国内商用车行业整体需求转弱、出口业务承压、原材料价格高位波动等复杂局面，虽然公司坚持以稳住市场份额为目标的销售策略，但受上述因素影响，2022年全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年下降幅度较大，且主营生产成本有所增加，营业利润较上年大幅下降。另外，下半年以来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致歉声明

公司财务部门年初对2022年业绩情况初步测算时，因工作人员失误未能将关联公司分红予以抵消，导致公司未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进行业绩预告。随着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经与会计师沟通后，现对2022年度业绩情况重新测算后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未能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财务工作管理，提高合规意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